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五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二四號

編輯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一七一〇

傳眞機部電話：三一六一七八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六

印刷者：華實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欣逢第49屆司法節 李總統期勉同仁 公平審判維護司法威信 革新進步鞏固法治根基

【本刊訊】欣逢第四十九屆司法節，司法院、法務部暨北區司法機關同仁，將於上午九時在司法新廈五樓大禮堂聯合舉行慶祝大會，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呂副院長、大法官、法務部馬部長、最高法院王院長、行政法院羅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葛委員長、司法院暨法務部等各單位主管以及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暨臺北律師公會代表，均參與此一盛會。

李總統頒發書面賀詞，期勉全體同仁：公平審判以遏止犯罪，革新進步以鞏固法治根基。（賀詞全文刊左上方）。

李副總統將親臨大會致詞，慰勉全體同仁，林院長、馬部長亦相繼致詞。（林院長全文刊二版）。林院長、馬部長並分別頒獎表揚資深績優同仁、績優榮譽觀護人及司法同仁論文比賽優勝人員。本次司法節論文比賽優勝團體及個人亦在會中接受頒獎。此外臺北地區單刊布如下：第一名曹文光獎金八千元，第二名蘇瑞華、劉恆宏、蔡連春各獎金七千元，第三名李東來、黃德雄、蘇忠明各獎金六千元，佳作王丹成、曹振良、謝智皓各獎金三千元。另桌球、羽毛球錦標賽優勝團體及個人亦在會中接受頒獎。此外臺北地區各司法機關並分別於元月十、十一兩日晚間在臺北市中山堂放映電影兩場，十四日晚在中華路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公演平劇四齣：一、武昭關；二、掃松下書；三、春閨夢；四、空城計。

總統第49屆司法節書面賀詞

林院長、馬部長並請轉全體司法同仁均鑒：

欣逢第四十九屆司法節，司法同仁集會慶祝，特向全體司法同仁年來在工作崗位上所作的努力與奉獻，表示賀意與謝意。

司法機關一方面要致力於公平審判，以定分止爭，摘奸發伏，以遏止犯罪，發揮司法維護公理、伸張正義的功能；另一方面尚須隨時檢討現行制度及法令是否符合當前社會需要，不斷革新進步，力求與時代脈動相適應。年來由於司法同仁確切把握上述原則，宵旰惕厲，勤慎奉公，各項業務均有長足進展。尤以釋憲功能之提昇，重要法規之研修，審檢業務之改進，以及監獄行刑設施之充實改善，肅貪工作之雷厲風行，成效特著，殊堪嘉許。

「徒法不足以自行」古有明訓，至望我司法同仁於各項法制日臻齊備之餘，尤能堅守廉隅，本超然獨立之立場，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至公至正，無偏無私，以維護司法威信，鞏固法治根基，社會之安定祥和，國家之長治久安，均所利賴。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諸位健康快樂！

總統　李登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元月十一日

慶祝司法節 司法再革新



欣逢第四十九屆司法節，我們歡慶這一光輝節日，不可忘記國人對司法的殷切期盼。司法作負荷過重，案牘勞形，難以翔實辦案，社會大眾迭有微詞。如何疏減訟源，自爲提高裁判品質之首要。公證及調解制度行之已久，惟因宣導不周，制度亦有缺失，未能充分發揮其定紛止爭之功能。修正公證法已完成初稿，特色爲設置民間的公證人，已頒布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明定調解人協同調解之程序，擴大其參與，相信有助於訟源之疏減，我們更希望法官能詳細調查證據，給當事人充分陳述及辯論的機會，而後本於良知，爲公正無誤之裁判，勿使案件一再上訴，一再更審。贏得社會大眾的信賴。

作環境大爲改善，這些成就受到社會及司法同仁之肯定爲憲政改革及民主法治奠定了良好基礎。吾人深知革新永無止境，謹以下列數點，就教賢達諸君子：

一、疏減訟源，提高裁判品質：法官工作負荷過重，案牘勞形，難以翔實辦案，社會大眾迭有微詞。如何疏減訟源，自爲提高裁判品質之首要。公證及調解制度行之已久，惟因宣導不周，制度亦有缺失，未能充分發揮其定紛止爭之功能。修正公證法已完成初稿，特色爲設置民間的公證人，已頒布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明定調解人協同調解之程序，擴大其參與，相信有助於訟源之疏減，我們更希望法官能詳細調查證據，給當事人充分陳述及辯論的機會，而後本於良知，爲公正無誤之裁判，勿使案件一再上訴，一再更審。贏得社會大眾的信賴。

二、瞭解審判獨立之眞義：法官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定有明文，所謂不受任何干涉係指外不受行政、立法、輿論或其他外力的影響；內不受司法行政的干涉。但審判獨立並非不顧一切隨心所欲，至少要做到㈠嚴守無罪推定原則。㈡認定事實應憑證據。㈢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偶見乖離事理、違背證據原則之裁判出現，導致社會大眾無法充分信賴司法。法官辦案尤須摒棄自我之偏見及激情，如其囿於法律地位及未來發展趨勢之研究；臺南地方法院錄事林飛虎、中地院林慶煙、陳雅琪、人事室主任殷樹新、書記官葉名國、李賀瑞鸞、統計室書記官何美智、臺中高分院法官陳紀綱、巫維仁、陳有全、書記官阮正枝、吳厚勳、臺南高分院法官黃三哲、高雄高分院法官兼庭長陳祐治、法官許明德、書記官黃文生、柯玉官、花蓮高分院書記官劉妙娘、徐菊枝、統計室書記官陳瑜華、會計室書記官謝騰英、錄事陳寶卿、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博享、觀護人方福源、書記官兼科長張祖華、林承星、書記官王福瀛、公論自我之主觀，或畏懼批評而投時人之所好，或以個人信仰、好惡而爲裁判，均非審判獨立之眞義。

三、加強便民措施，普及國人法律知識：法治國家，最重要的是普及法律知識，使人民都能知法，而後才能崇法、守法。一般民衆對繁瑣的訴訟程序難以了解，對司法實務作業情形又一無所知，極易爲招搖撞騙之徒欺詐，因此，加強法學教育的推廣，擴大法院便民措施及訴訟輔導，實爲當前要務。

四、加強法官訓練與進修：時代不斷進步，科技一日千里，有限的法律條文，永遠無法跟上快速變遷的社會情勢。所以時代愈進步，法律規定愈富有彈性，法官自由裁量之權力亦愈見擴大，法官的學識新知與人民的權益及法治的進展息息相關。從而，不但新進之司法官應加強其法學之訓練，在職法官，亦應勤於進修，才能對變遷中的社會深入瞭解，司法院每年舉辦各種法律研究會，使法官熟稔各種新法、新知，成效卓著。司法官訓練所學員有年輕化的趨勢，爲司法注入活力，固爲可喜現象，惟踏出校門，祇經過一年六月的訓練，立即獨當一面，審判案件，難免因經驗不足作成與社會現實脫節之裁判，社會大衆多所詬病，如何修正相關法律，使初任法官者先有歷練機會，值得我們進一步研究。

值此司法佳節，願我司法同仁，在現有的基礎上，人人以革新司法爲己任，開創美好的未來，締造司法的再革新。

法治的基礎在司法，司法的推行，有健全的司法法治的推行，鞏固現代化的政治和現代化的國家。

林洋港 題

資深績優司法同仁 慶祝大會接受表揚

【本刊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八十二年資深績優人員一百六十五位，將在元月十一日第四十九屆司法節慶祝大會上接受林院長頒獎表揚，以資鼓勵；依慶祝司法節籌備會會議決定，服務滿四十年者獲一等獎牌一面及禮品（提貨單）六千元一份，服務滿三十年者獲二等獎牌一面及禮品（提貨單）四千元一份，服務滿二十年者獲三等獎牌一面及禮品（提貨單）三千元一份，茲誌獲獎之資深績優同仁名單：

㈠服務滿四十年者有二十一名：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梁仰芝、楊佑庭、法官高廷彬、行政法院評事王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廖維輝、黃向堅、書記官兼科長江文樹、書記官黃明慶、書記官兼科長楊仙和、高雄地方法院庭長何源森、臺北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邱金土、觀護人丁秋文、公證處佐理員周馮金秀、執達員陳清澤、新竹地方法院通譯黃素女、執達員邱建金、臺中地方法院書記官賴松盛、洪燈松、雲林地方法院魏君實、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張火來、錄事張月雲、臺南地方法院錄事林飛虎、高雄地方法院打字員劉潘霜。

㈡服務滿三十年者有三十八名：司法院廳長楊文翰、編纂謝進興、最高法院書記官金貽珍、林秀章、錄事吳昭明、行政法院雇員陳美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趙英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王槐德鈞、科員李錦苓、書記官李美珍、最高法院法官楊鼎章、黃一鑫、李瓊蔭、書記官兼科長古瑞玉、書記官蘇金龍、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周鴻禹、主任觀護人林銘塗、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唐志明、宜蘭地方法院執達員游碧、基隆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李明俊。

㈢服務滿二十年者有一百零六名：司法院人事處副處長楊燕桐、專門委員李佩雯、科員張德銘、科員李錦苓、最高法院法官楊鼎章、黃一鑫、李瓊蔭、書記官兼科長古瑞玉、書記官蘇金龍、行政法院書記官王福瀛、公論法院法官兼庭長林文豐、法官林開長、書記官兼科長黃俊福、樊新宇、書記官葉名國、李賀瑞鸞、統計室書記官何美智、臺中高分院法官陳紀綱、巫維仁、陳有全、書記官阮正枝、吳厚勳、臺南高分院法官黃三哲、高雄高分院法官兼庭長陳祐治、法官許明德、書記官黃文生、柯玉官、花蓮高分院書記官劉妙娘、徐菊枝、統計室書記官陳瑜華、會計室書記官謝騰英、錄事陳寶卿、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博享、觀護人方福源、書記官兼科長張祖華、林承星、人事室主任殷樹新、書記官兼科長黃俊福、樊新宇、書記官葉名國、李賀瑞鸞、統計室書記官何美智、臺中高分院法官陳紀綱、巫維仁、陳有全、書記官阮正枝、吳厚勳、臺南高分院法官黃三哲、高雄高分院法官兼庭長陳祐治、法官許明德、書記官黃文生、柯玉官、花蓮高分院書記官劉妙娘、徐菊枝、統計室書記官陳瑜華、會計室書記官謝騰英、錄事陳寶卿、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博享、觀護人方福源、書記官兼科長張祖華、林承

（下轉第四版）

元月份國父紀念月會 頒獎研究發展報告獲獎人

【本刊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八十二年研究發展報告，經評定獲獎人員十一位，定於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假元月份國父紀念月會舉行頒獎典禮，獲獎人員名單如次：優等：獎狀乙紙，獎金三萬元計三位：育琦、蔡名曜（派代表領獎）：犯罪被害人救濟制度之研究；新竹地院許金叡：新近科技於司法實務之研究；甲等：獎狀乙紙，獎金二萬元計三位：士林分院林俊益：海峽兩岸婚姻繼承法律問題之研究；花蓮地院王拉斯法域外效力之研究；臺南地院陳肱富：論刑事審判中檢察官實行公訴之責任；屏東地院王金陵：行政處分之研究；乙等：獎狀乙紙，獎金一萬元計五位：高雄高分院林大洋：多層次傳銷法律問題之研究；臺北地院蔡炯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民事責任；彰化地院廖柏基：反托拉斯法域外效力之研究；花蓮地院王復生：論司法實務對刑罰法律之販賣及其相類概念之適用；宜蘭地院侯水深：合憲性之法律解釋及補充。

公誠廉明

第四十九屆司法節誌慶

馬英九 題 敬

新書出版定價（二）

國際私法

新出版定價

以上二書隆重推出，紀念530餘頁，口碑名內容精彩

双榜文化

台北市忠41號7樓

TEL:331

劉振強 徐純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㈠財務管理系統：統計查詢各案件之收費情形。

㈡統計查詢系統：

1.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